

華南商業銀行「跨境電子支付業務」服務約定書

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同意事項 華銀及賣方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華銀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而提供賣方本服務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u>不得為規避法令有關支付指示之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u></p> <p>(中略)</p> <p>九、<u>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且未經雙方約定同意者，不得拒絕買方利用本服務消費，且</u>不得因買方使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而向買方收取或變相收取附加費用，或降低服務內容。</p> <p><u>十、賣方不得從事代買方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向華銀請款之行為。</u></p> <p><u>十一、賣方</u>僅得以使用本平臺之方式將退款直接退還給買方，賣方以其他方式退款者產生的風險和糾紛由賣方承擔。</p> <p><u>十二、賣方</u>應承擔因發佈虛假、過時、錯誤或不實資訊造成的客訴、退貨和糾紛等責任。</p>	<p>第三條 同意事項 華銀及賣方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華銀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而提供賣方本服務之<u>全部</u>或<u>一部</u>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中略)</p> <p>九、賣方不得因買方使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而向買方收取或變相收取附加費用，或降低服務內容。</p> <p><u>十、賣方</u>僅得以使用本平臺之方式將退款直接退還給買方，賣方以其他方式退款者產生的風險和糾紛由賣方承擔。</p> <p><u>十一、賣方</u>應承擔因發佈虛假、過時、錯誤或不實資訊造成的客訴、退貨和糾紛等責</p>	<p>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不得規避法令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p> <p>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五條第五項修訂，非正當理由且須經雙方約定同意者，不得拒絕買方利用電子支付消費。</p> <p>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五條第六項，增訂賣方不得代買方墊款，再向本行請款之行為，並調整後續條次。</p>

<p><u>十三、賣方應承擔因賣方操作錯誤造成華銀、境外機構或買方損失之責任。</u></p> <p><u>十四、賣方未取得華銀及境外機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境外機構支付帳戶資訊(如帳號、密碼)，若發現或發生而造成華銀、境外機構或買方的一切損失應由賣方承擔。</u></p> <p><u>十五、賣方應確認所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及實際經營項目等相關資料均為真實。賣方提供之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主動通知華銀。</u></p> <p><u>十六、賣方同意配合華銀及主管機關每年至少1次不定期就其營業狀況、財務資料、資訊安全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檢查，並無條件提供相關資料。</u></p>	<p>任。</p> <p><u>十二、賣方應承擔因賣方操作錯誤造成華銀、境外機構或買方損失之責任。</u></p> <p><u>十三、賣方未取得華銀及境外機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境外機構支付帳戶資訊(如帳號、密碼)，若發現或發生而造成華銀、境外機構或買方的一切損失應由賣方承擔。</u></p> <p><u>十四、賣方應確認所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及實際經營項目等相關資料均為真實。賣方提供之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主動通知華銀。</u></p> <p><u>十五、賣方同意配合華銀及主管機關每年至少1次不定期就其營業狀況、財務資料、資訊安全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檢查，並無條件提供相關資料。</u></p>	
<p><u>第七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u></p> <p><u>賣方就本服務之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華銀聯繫；賣方與買方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華銀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u></p>		<p>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一條，增訂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本行得爭議處理並協助回覆處理狀況，賣方應於10日內將處理狀況回覆本行。</p> <p>二、原第七條資料提供，</p>

<p><u>方。</u></p> <p><u>華銀有協助處理爭議之權利。倘華銀為協助買方回覆使用者處理狀況或進度而向賣方提出詢問，賣方應於10日內回覆。倘華銀接獲買方通知並確認已辦理完成退貨程序或釐清交易款項爭議發生情形後，賣方為須返還爭議款項之一方，華銀應協助促使賣方返還其交易之金額。</u></p>		<p>移至第三十四條。</p>
<p>第十條 退款機制</p> <p>賣方使用本服務提供之退款交易，退款予買方時，應於交易日後30個日曆日內執行退款交易，並同意華銀得逕自約定帳號扣除退款交易之金額。</p> <p>賣方與買方間退款爭議，由賣方與買方溝通解決。</p>	<p>第十條 退款機制</p> <p>賣方使用本服務提供之退款交易，退款予買方時，應於交易日後30個日曆日內執行退款交易，並同意華銀得逕自約定帳號扣除退款交易之金額。</p> <p>賣方與買方間退款爭議，由賣方與買方溝通解決，<u>與華銀無涉。</u></p>	<p>配合第7條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刪除與華銀無涉等字句。</p>
<p>第十九條 賣方之義務</p> <p>賣方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p> <p>賣方瞭解華銀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賣方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賣方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華銀之通知。</p> <p><u>賣方以實體通路提供本服務時，應對其收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不得從事本服務收銀工作。</u></p> <p><u>賣方瞭解華銀得對賣方進行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防範不法行為發生。</u></p>	<p>第十九條 賣方之義務</p> <p>賣方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p> <p>賣方瞭解華銀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賣方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賣方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華銀之通知。</p>	<p>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賣方義務內容。</p>

(後略)	(後略)	
<p>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賣方應保存商品交易的訂單、物流配送、數額、客戶資料等交易資訊及憑證，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如境外機構提出提供資料之要求，賣方應於接受華銀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華銀。賣方並應確保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p> <p>華銀應保存所有經由本服務所產生相關電子文件或交易資訊之紀錄。</p> <p>華銀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雙方保存之紀錄有差異者，華銀得經由賣方舉證，並確實查明後，更正其記錄。</p> <p><u>倘因其他法規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或載有買方之訂單文件，應配合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賣方應保存商品交易的訂單、物流配送、數額、客戶資料等交易資訊及憑證，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如境外機構提出提供資料之要求，賣方應於接受華銀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華銀。賣方並應確保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p> <p>華銀應保存所有經由本服務所產生相關電子文件或交易資訊之紀錄。</p> <p>華銀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雙方保存之紀錄有差異者，華銀得經由賣方舉證，並確實查明後，更正其記錄。</p>	<p>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賣方應配合法規停止處理交易資料之責任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華銀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永久終止業務關係。<u>賣方倘有華銀開戶總約定書通則第22條第1項、第3項情形，華銀並得依該條約定，採取必要措施。</u></p> <p>(後略)</p>	<p>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華銀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永久終止業務關係。</p> <p>(後略)</p>	<p>因應開戶總約定書通則第22條修正，新增條款。</p>
<p>第三十四條 資料提供 賣方及其負責人同意華銀得因本業務需要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p>	<p>第七條 資料提供 賣方及其負責人同意華銀得因本業務需要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p>	<p>一、原第七條資料提供移至第三十四條。 二、為避免信用資訊查詢之爭議，增訂公司戶</p>

他機關查詢賣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賣方往來記錄等交付或登錄於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因業務需要有關之機關，並提供會員機構查詢。

華銀向賣方查詢交易資訊時，賣方應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品名、數量、價格、附加費用等）。

賣方同意華銀因本服務作業範圍內，華銀得將賣方資料提供予境外機構相關資料，包括名稱、收款商家編號、營業項目、業務聯絡人電子郵件等。

賣方同意華銀將其商業登記資料與交易必要資訊(如項目、日期、時間、金額、幣別…等，未完成之交易亦同)提供給主管機關(臺灣或境外地區)、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之收單銀行查核。

公司印
章：

(蓋章)

負責人/個
人戶：

(簽名或蓋
章)

他機關查詢賣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賣方往來記錄等交付或登錄於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因業務需要有關之機關，並提供會員機構查詢。

華銀向賣方查詢交易資訊時，賣方應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品名、數量、價格、附加費用等）。

賣方同意華銀因本服務作業範圍內，華銀得將賣方資料提供予境外機構相關資料，包括名稱、收款商家編號、營業項目、業務聯絡人電子郵件等。

賣方同意華銀將其商業登記資料與交易必要資訊(如項目、日期、時間、金額、幣別…等，未完成之交易亦同)提供給主管機關(臺灣或境外地區)、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之收單銀行查核。

及負責人/個人用印欄位。